

附件1:

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篮球项目）测试实施细则

福州大学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具有面向全国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高校，为推动福州大学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高水平体育运动队建设需要，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和监督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工作。

（二）学校成立高水平运动队仲裁小组，负责处理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中涉及专项测试的争议申诉等有关问题。

（三）校招考中心和评审专家具体负责高水平运动队报名登记、资格审查、秩序编排、专项测试等工作的实施，校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加强对测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

考核指标	专项素质	专项技术		比赛能力	
	摸高	投篮	多种变向运球上篮	半场 3 对 3	全场 5 对 5
分值	15	15	20	20	30

注：中锋符合条件者可免测专项技术，详见本细则第三点第(四)2条。

三、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专项素质

1. 考核办法：限定区域内助跑起跳摸高，单手触摸电子摸高器，记录绝对高度。每人测试 2 次，取最好成绩。摸高值在区间内的一律往下一栏成绩靠。

2. 评分标准：如图所示，凡摸高成绩为1分以下者，不再参与剩余项目的测试。

分值	成绩(米)
	女子
15.0	2.95
14.0	2.93
13.0	2.91
12.0	2.88
11.0	2.85
10.0	2.82
9.0	2.79
8.0	2.76
7.0	2.73
6.0	2.70
5.0	2.67
4.0	2.64
3.0	2.61

分值	成绩(米)
	女子
2.0	2.58
1.0	2.55

（二）专项技术

1. 投篮

（1）考核办法：如图1所示。女子身高1.85米及以上者（以报到当天裸足实际测量值为准，下同），在以篮圈中心投影点为圆心，4.5米为半径所划的弧线上设置五个投篮点投篮（球场两侧0度角处、两侧45度处和正面弧顶处）；女子身高1.85米以下者，在三分线上设置五个投篮点投篮（位置同上）。每个点位放置3个球，共15个球，考生须从第1投篮点或第5投篮点开始投篮，按逆时针或顺时针方向轮转连续投完每个点位的球。测试时间为1分钟。要求考生必须在弧线外投篮，球出手前双脚不得踩线，若踩线或违例投中则计为无效投篮，不得分。每人测试2次，取最好成绩。

（2）评分标准：每投中1球，得1分，投中15球（含）以上为满分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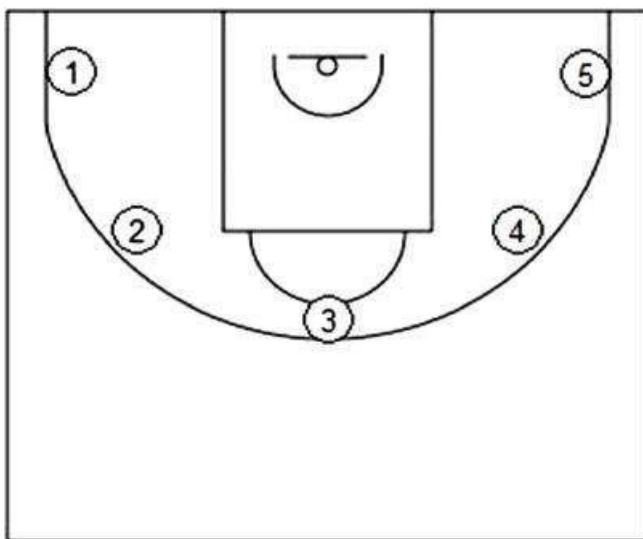


图 1

2. 多种变向运球上篮

（1）考核办法：如图2所示，考生在球场端线中点外出发区持球站立，当其身体任意部位穿过端线外沿的垂直面时开始计时。考生用右手运球至①处，在①处做右手背后运球，换左手向②处运球，至②处做左手后转身运球，换右手运球至③处，在③处做右手胯下运球后右手上篮。球中篮后方可用左手运球返回③处，在③处做左手背后运球，换右手向②处运球，在②处做右手后转身运球，换左手向①处运球，在①处做左手胯下运球后左手上篮。球中后做同样的动作再重复一次，最后一次上篮命中后，持球冲出端线，考生身体任意部位穿过端线外沿垂直面时停止计时，记录完成的时间。每人测试2次，取最好成绩。

篮球场地上的标志①、②、③为以40厘米为半径的圆圈。①、③圆圈中心点到端线内沿的距离为6米，到边线内沿的距离为2米。②在中线上，到中圈中心点的距离为2.8米。

考生在考试时必须任意一脚踩到圆圈线或圆圈内地面，方可运球变向，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运球上篮时必须投中，若球未投中仍继续带球前进，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考生在运球行进的过程中不得违例，每次违例计时追加1秒；必须使用规定的手上篮，错1次，计时追加1秒；胯下变向运球时，必须从体前由内侧向外侧变向运球换手，且双脚不能离开地面，错1次计时追加1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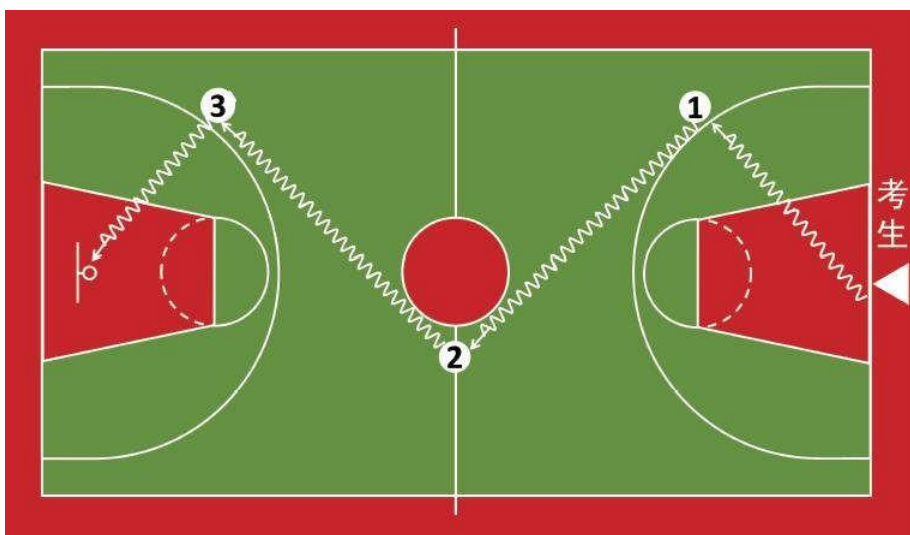


图2

(2) 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秒)
	女子
20.0	38.0
19.6	38.5
19.2	39.0
18.8	39.5
18.4	40.0
18.0	40.5
17.6	41.0
17.2	41.5
16.8	42.0
16.4	42.5
16.0	43.0
15.6	43.5
15.2	44.0
14.8	44.5
14.4	45.0

分值	成绩(秒)
	女子
14.0	45.5
13.6	46.0
13.2	46.5
12.8	47.0
12.4	47.5
12.0	48.0
11.6	48.5
11.2	49.0
10.8	49.5
10.4	50.0
10.0	50.5
9.6	51.0
9.2	51.5
8.8	52.0
8.4	52.5

分值	成绩(秒)
	女子
8.0	53.0
7.6	54.0
7.2	55.0
6.8	56.0
6.4	57.0
6.0	58.0
5.6	59.0
5.2	60.0
4.8	61.0
4.4	62.0
4.0	63.0
0	63.0 以上

（三）比赛能力

1. 考核办法：按照篮球比赛规则，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半场 3 对 3 比赛（5-10 分钟）和全场 5 对 5 比赛（10-15 分钟）。

2. 评分标准：评委参照下表独立对考生动作的正确、协调、连贯程度，技、战术运用水平以及配合意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采用 10 分制，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 1 位。各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经换算即为考生比赛能力成绩。

等级(分值范围)	评价标准
优(10~8.6 分)	动作正确，协调、连贯、实效；技术运用合理、运用效果好；战术配合意识强、实战效果较好。
良(8.5~7.6 分)	动作正确，协调；技术运用较合理、运用效果较好；战术配合意识较强、实战效果较好。
中(7.5~6.0 分)	动作基本正确，协调；技术运用基本合理、运用效果一般；战术配合意识一般、实战效果一般。
差(6.0 分以下)	动作不正确，不协调；技术动作不合理、运用效果差；战术配合意识差、实战效果差。

（四）附加分

1. 女子身高达到 1.85 米者，给予附加 0.5 分，每超过 1 厘米给予附加 0.5 分。

2. 女子身高达到 1.9 米且摸高达到 2.95 米者，可免测专项技术（成绩以满分 50 分计算，但身高附加分清零），直接参加比赛能力测试。

（五）以上各项测试得分与附加得分之和为考生专项测试最后成绩，合格入围考生专项测试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

四、高水平运动队入围名单，经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生效。